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宥達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66
電子信箱：ludachen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179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學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簡章 (376550000A_11501791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南大學辦理教育部「115學年度聽障專業10學分班」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5年9月7日南大視訓字第1150016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係為提升普通班及特殊教育教師聽障教育專業知能，並提供高中、國中、小學及幼兒園階段聽障教育與服務相關專業培訓。
- 三、參訓對象、課程內容、上課時間及地點等相關事項詳如實施計畫；有意參加者請於115年10月7日前依計畫所定方式，逕向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報名。
- 四、錄取參加人員於研習期間，請貴校惠予公（差）假；所需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五、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表詳如附件，如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

115/09/11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